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天味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公司将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和“自贡公司”)的通知,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567156882 8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谭体波
注册地	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555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品,蔬菜制品;农产品初加工;调味品研发;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201GK8L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吴虹
注册地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光大街双牌坊3巷2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半固态)、酱;酿造酱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后置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蒋依琳持有公司35,709,2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蒋依琳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4,33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依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709,200	16.46%	协议转让取得:35,70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249,100	37.4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蒋学真	638,000	0.2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81,887,100	37.7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336,200	8.91%	2020/1/14 - 2020/7/10	15.63-22.53	2020年1月9日
蒋依琳	4,290,800	1.98%	2020/1/14 - 2020/7/10	19.04-30.58	2019年12月20日

注:腾龙科技与王柳芳女士于2020年8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腾龙科技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给王柳芳,该笔交易尚未完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依琳	不超过:4,339,4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39,400股	2020/9/14 - 2021/3/13	按市场价格	通过协议转让所得	股东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09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18年3月30日,你公司在停牌筹划重组期间,与自然人江上、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等签订《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向浙江爱德支付5,000万元作为定金。你公司在3月31日至4月25日的后续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均未披露签订以上协议和付款的情况。

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与浙江爱德等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12.16亿元现金购买浙江爱德100%股权。4月28日,你公司又与江上、浙江爱德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能生效的,已支付的5,000万元不予退还。6月22日,你公司公告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至2019年4月30日,你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首次披露上述补充协议,以及就定金纠纷提起诉讼的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和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力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时效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094,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韩啸先生,独立董事肖冬光先生、孙加锋先生、罗韵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雪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代行董事会秘书陈琪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蒋进堂先生、翟学先生列席了会议,总经理高利风女士、副总经理徐勇先生、财务总监孙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25,171	99.9612	69,410	0.03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 18 家孙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25,171	99.9612	69,410	0.03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25,171	99.9612	69,410	0.03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39,701	96.7090	69,410	3.29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聪聪、孟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3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Green Paper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茂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reen Paper”)直接持有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4,0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50%,通过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9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2%,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01%。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张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00%;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芮晨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0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股东Green Paper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31,825股(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3,4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66,8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拟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87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博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125%(四舍五入取整)。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芮晨为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0%(四舍五入取整)。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分别收到股东Green Paper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博先生以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芮晨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een Paper Investm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33,500	3.0250%	IPO前取得:4,033,500股
张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4500%	IPO前取得:600,000股
芮晨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3000%	IPO前取得:400,000股

注:Green Paper直接持有本公司4,0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50%,通过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9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2%,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01%。按照本公司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Green Paper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reen Paper Investment Limited	不超过:3,831,825股	不超过:2.873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	2020/9/14 - 2020/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博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1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0/9/14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芮晨为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0/9/14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Green Paper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股东Green Paper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张博、芮晨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创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且发行人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票以稳定股价。本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和/或股东分红且发行人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等金额的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裁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

●本次法院裁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未涉及到精功集团所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股权的具体处置事项。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精功集团管理人收到柯桥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柯桥法院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前述九家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4日,管理人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存在高度人格混同,合并重整有利于公平清偿债权、实现破产程序的公平和效率”等为由,向柯桥法院申请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提交了相应证据。

为充分尊重债权人意思,保障各利害关系人利益,柯桥法院将管理人提出的上述申请通知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主要债权人代表,并于2020年7月16日组织听证,听取了各方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的意见。

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认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缺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格基础。且分别清理各企业债权债务,将严重损害部分债权人的正当利益,只有通过实质合并,将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债务人财产,一并履行重整程序,才能最大限度地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正当权益,依法推进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二、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司法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9月6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向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同时并行,网络投票、纸质投票并行,允许会后延期投票”的模式进行,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精功集团《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联合债权人委员会选举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方案》。

2020年3月12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因精功集团重整事项推进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重整工作严重受限,因无法在柯桥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柯桥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柯桥法院裁定管理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

2020年 8月14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19 年 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上编号为2019-06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的公司公告。

三、精功集团进入合并重整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精功集团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柯桥法院本次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未涉及到精功集团所持有会稽山股权的具体处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经财务部统计,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精功集团关联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黄酒商品款项合计为789,448.9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精功集团关联方黄酒销售款余额为零,公司应付精功集团关联方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款项合计为274.99万元(其中,公司应付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工程设备合同余款27.65万元, 应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2019年钢结构安装合同余款5.34万元,应付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生麦曲系统合同余款242万元)。以上2020年期间数据未经审计。

5、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公司与精功集团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目前与柯桥法院裁定合并重整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或被担保的行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

6、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后,管理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关于法院裁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的告知函》;

2、柯桥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35874　债券简称:16兴业02
债券代码:145044　债券简称:16兴业03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债券代码:150388　债券简称:18兴业F2
债券代码:150621　债券简称:18兴业F3
债券代码:151271　债券简称:19兴业F1
债券代码:155814　债券简称:19兴业G1
债券代码:163149　债券简称:20兴业G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至5月,张洛豪(被执行人之一)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张湫岑(被执行人之二)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

因上述交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洛豪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张洛豪和张湫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公司有权以张洛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优先受偿。一审判决作出后,张洛豪提起上诉。2020年4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驳回张洛豪上诉,维持原判。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张洛豪、张湫岑逾期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近日决定立案执行。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4,184,667股,持股比例为7.98%;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9,135股,持股比例为0.1%;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320,516股,持股比例为1.81%。因福建省投全资子公司华兴集团为融资担保公司的母公司,三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投及融资担保公司拟于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5%,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福建省投于2020年8月21日函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4,184,667	7.98%	IPO前取得:141,710,05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0,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714,608股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121,320,516	1.81%	IPO前取得:43,661,737股 其他方式取得:77,658,7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184,667	7.98%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1,320,516	1.8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9,135	0.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661,994,318	9.8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31,164	0.8794%	2014/11/28 - 2015/4/21	11.34-17.63	不适用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0.1154%	2015/3/20 - 2015/5/6	15.50-18.94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00,000,000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0股	2020/9/14 - 20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发行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及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公司经营需要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0,000,000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	2020/9/14 - 2021/3/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发行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公司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福建省投此前限售承诺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有关要求, 承诺其在公司2008年实施利润分配中所获35,265,746股红股,自持股日(2008年12月2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承诺其持有的129,000,000 股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2010年10月13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40,000,000 股新股,自持有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该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承诺其自公司2016年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2016年1月1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卖出所持股票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该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福建省投及融资担保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福建省投及融资担保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